

電話號碼： 3919 3665  
傳真號碼： 2521 7518

立法會CB(2)475/11-12(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475/11-12(01)

便 箋

受文者： 總議會秘書(2)4  
經由首席議會秘書(申訴)轉呈 *Sc*  
*25/11*

發文者： 高級議會秘書(申訴)5

檔 號： CP/C 1398/2011

日 期： 2011年11月25日

---

**有關港人內地配偶在港分娩的事宜**

黃成智議員(當值議員兼召集人)、李卓人議員、劉健儀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於2011年11月15日與中港家庭權益會(下稱"申訴團體")會唔，聽取代表表達有關港人內地配偶在港分娩遇到的問題。會後，處理此個案的議員指示申訴部將申訴團體提出的訴求向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轉達，予以跟進。小組委員會主席表示擬於2011年12月召開小組委員會會議後，並邀請相關團體及公眾人士表達意見，跟進申訴團體提出的事宜。

2. 遵議員指示，現將此個案的資料(見附件)向小組委員會轉達，予以跟進。

高級議會秘書(申訴)5

*俞沈淑娟*

(俞沈淑娟女士)

連附件

Memo1398a

## 有關港人內地配偶在港分娩的事宜

### 申訴團體的訴求

申訴團體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提交的申訴書載於**附錄一**。

2. 在 2011 年 11 月 15 日會議上，申訴團體提出的意見概述如下：
  - (a) 申訴團體不滿當局針對港人內地配偶使用產科服務的政策，包括當局沿用在 2003 年修訂的人口政策，將香港居民配偶視為非符合資格人士，以致她們在使用公營產科服務時被視為非本地孕婦，須繳付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套餐費用；當局於 2011 年 4 月 8 日起停止接受非本地孕婦預約 2011 年的分娩服務；和於 2011 年 4 月 28 日公佈當局會在每年的首季決定翌年可獲准來港分娩的非本地孕婦數字。申訴團體認為上述政策不但歧視中港家庭，而且剝奪了港人內地配偶在港分娩的權利。當局應盡快將不合理的產科服務政策修訂，並立即向預產期在 2011 年 12 月底前及 2012 年的港人內地配偶提供公立醫院的產科服務。
  - (b) 個別孕婦及其家人陳述港人內地配偶未能預約到公立醫院產科服務的遭遇，當中包括早期懷孕若兩個月的婦女，及臨盆在即的港人內地媳婦的個案。申訴團體表示，公立醫院向港人內地配偶提供產科服務的名額不足，至今申訴團體已接獲超過 80 名懷孕的港人內地配偶未能在 2011 年及 2012 年預約到公立或私家醫院的產科床位。此外，這些家庭又未能負擔私家醫院的昂貴產科套餐服務費用(收費於 8 萬元至 20 多萬元不等)，使到受影響的孕婦及其家人感到非常無助及徬徨。申訴團體認為，政府當局的政策迫使港人內地配偶返回內地分娩，但卻未有顧及她們在內地分娩遇到的種種困難，包括申請准生証、母親及嬰兒申請戶籍及單程証所需的繁複程序及不合理的時間和費用等實際情況，更重要的是這些中港家庭成員被迫兩地分隔，父親為港人的嬰兒被奪去在港出生的權利。申訴團體並對政務司司長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逃避解決港人內地配偶面對產科服務的問題，深表失望。
  - (c) 申訴團體指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早前表示私家醫院於 2012 年預留 7 000 個名額予非本地孕婦使用產科服務的說法誤導市民。

因為不少懷孕初期的港人內地配偶經已未能成功預約到私家醫院為她們於 2012 年上半年預產期提供產科服務。就這方面，申訴團體要求當局澄清私家醫院預留的 7 000 個名額，當中有多少是預留給港人內地配偶，以及預留的數目能否滿足這羣中港家庭的孕婦的實際需求。此外，政府當局可否澄清公立醫院及私家醫院接受上述孕婦預約產科服務的懷孕時限。申訴團體並要求當局提供有關公立醫院及私家醫院於 2011 年及 2012 年供港人內地配偶預約產科服務的名額及最新的餘額情況。

## 政府當局的回覆

3. 食物及衛生局統籌醫院管理局就申訴團體提出的訴求於 2011 年 11 月 2 日的回應載於**附錄二**。

## 議員的關注

4. 處理此個案的議員提出以下關注：
- (a) 議員關注到港人內地配偶前往公立醫院及私家醫院預約產科服務的過程及未能成功預約有關服務的實際情況；
  - (b) 議員關注到現行產科服務安排出現的問題，包括醫院產科服務的資源及分配予中港家庭的孕婦的服務是否可滿足她們的實際需求，以及公務員的內地配偶毋需支付產科套餐服務收費引致社會出現分化等問題；及
  - (c) 議員關注到目前產科服務安排與當局鼓勵生育的人口政策背道而馳。在提供產科服務方面，當局不應拒絕將夫婦雙方均為內地人的家庭與港人內地配偶的家庭分類處理。

立法會秘書處

2011 年 11 月 25 日

致：立法會全體議員

由：中港家庭權益會

日期：2011年11月7日

(此文件作為2011年11月15日向立法會議員申訴之用)

## 政府為何歧視「娶了內地妻子」的「香港人」？

### 沒有分娩床位的「港人內地配偶」與日俱增，豈容政府坐視不理？

「中港家庭權益會」一直爭取政府正視及尊重「港人內地配偶」在港分娩的權利，而立法會眾多議員也為此議題挺身而出，監察及督促政府要對有關施政作出改善。

可惜，政府當局一直漠視社會團體及議員們的訴求。

無論是「行政長官」在2010年及2011年發表的施政報告，掌管「人口政策」的「政務司司長」，或是專責醫療衛生的「食物及衛生局」和「醫院管理局」，均一直迴避整個議題的核心：「非本地孕婦」包含兩類截然不同的群體——「港人內地配偶」與「夫婦雙方均為內地人」。

政府當局拒絕區分這兩類人士，促使「港人內地配偶」成為政策的「代罪羔羊」。由數年前大幅增加分娩收費，到今年4月突然停收孕婦預約分娩，均嚴重侵害這群「港人內地配偶」在港分娩的權利。

政府當局更有意混淆視聽，強化「本地孕婦」對「港人內地配偶」的排擠。如在10月下旬「本地孕婦」上街抗議產科服務的不足，11月上旬醫院管理局公佈「衝急症室」人數急增；均令「港人內地配偶」蒙上「不白之冤」。

「權益會」現時接獲超過80個「港人內地配偶」家庭，太太已懷孕而預產期在2011年及2012年上半年，各人均未能預約公立或私家醫院的產科床位，皆因院方表示全院爆滿。

對於臨近分娩，仍然要憂心未獲產科床位，無法安心等候分娩；或是要面對與港人丈夫在分娩重要時刻分隔兩地、嬰兒出世後要輪候「單程証」來港定居的不便與痛苦……官員們制訂的失當政策，對「中港家庭」造成的傷痛不言而喻。

「港人內地配偶」的預產期已越來越近，政府一日沒有合理解決方案，「中港家庭」對政府的不滿將日益加深，社會更形分化。

「權益會」認為，導致今天「港人內地配偶」不能在港分娩的局面，主要原因是

2003年「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將「港人內地配偶」(公務員配偶除外)定義為「非符合資格人士」看待，將分娩收費大幅調高；今年更變本加厲，拒絕「港人內地配偶」在港公立醫院分娩。

在2012年，政府更苛刻地只提供3400個配額予「非本地孕婦」【據醫管局的統計數字：2010年在港公立醫院分娩的「港人內地配偶」為3581名，「夫婦雙方均為內地人」為7114名】。試問，3400個配額又怎能應付近11000名孕婦的需要？「港人內地配偶」仍要與「夫婦雙方均為內地人」鬥快爭奪每年3400個公立醫院的產科床位。

除非政府採納「權益會」的要求：公立醫院產科服務須將「港人內地配偶」與「夫婦雙方均為內地人」的孕婦身份區分。政府應在滿足本地孕婦的需要後，將資源集中提供予「港人內地配偶」。

至於，私家醫院聲稱在2012年，將預留7000個床位予「港人內地配偶」，然而，收費在沒有規管的情況下，可能動輒80000元或以上。收費是否合理？普羅大眾又能否負擔？

無論是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對於上述「人口政策」及分娩措施處理失當，確實難辭其咎。

「權益會」促請各立法會議員要竭盡全力，責成及督促政府當局立即將不合理的「中港家庭」分娩政策改正，恢復「港人內地配偶」在港公立醫院分娩的權利：

- (1) 立即提供公立醫院產科床位予預產期在2011年12月底前及2012年的「港人內地配偶」；
- (2) 政府當局須將「港人內地配偶」與「夫婦雙方均為內地人」的孕婦身份區分。公立醫院產科服務應在滿足本地孕婦的需要後，將資源集中提供予「港人內地配偶」使用；
- (3) 曾蔭權、林瑞麟、周一嶽立刻與「權益會」直接對話，解決政策困局。

**爲了香港下一代，請立法會議員繼續捍衛中港家庭的生育權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L/M to FHB/H/3/56/11 Pt.2  
來函檔號: CP/C 1398/2011

電話號碼: 2973 8203  
傳真號碼: 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俞女士:

有關港人內地配偶在港分娩的事宜

謝謝貴會於2011年10月24日致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信件，提出有關本港婦產科服務的意見。現回覆如下：

政府的政策是要確保香港居民得到妥善和足夠的產科服務。當局十分關注近年非本港居民婦女（包括內地婦女）對香港產科服務的需求急劇增加，為整體產科及初生嬰兒服務帶來巨大壓力。

為確保本地孕婦可優先使用公立醫院的產科服務，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只會在服務有餘額時才接受非本地孕婦預約。在現行政策下，丈夫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孕婦亦屬非本地孕婦。醫管局已於2011年4月8日起停止接受非本地孕婦預約今年的分娩服務，以預留足夠名額予本地孕婦。公立及私家醫院今年的分娩和預約分娩數字載於下表。

公立醫院於 2011 年分娩和預約分娩數字：

		2011 年 分娩數目 (截至 9 月 3 日)	2011 年 已預約的分娩數目 (預產期由 9 月 4 日至 12 月 31 日)
符合資格人士		22,127	15,620
非符合資 格人士	預約個案	7,645	1,358
	非預約個案	864	-
總數		30,636	16,978

私家醫院於 2011 年分娩和預約分娩數字：

	2011 年 分娩數目(約數) (截至 9 月)	2011 年 已預約分娩數目(約數) (預產期由 10 月至 12 月 31 日)
本地孕婦	11,000	4,200
非本地孕婦	25,000	8,600
總數	36,000	12,800

政府仔細考慮後，決定將 2012 年非本地孕婦來港產子的數目，限於 35,000 名。由於醫管局預計 2012 年本港孕婦在公立醫院的分娩數字會有所增加；為預留足夠名額予本地孕婦，醫管局將 2012 年非本地孕婦的名額初步定為約 3,400 個。如有更多本港孕婦需要使用公立醫院的產科服務，局方亦會進一步調節予非本地孕婦的名額或停止接受非本地孕婦預約，以照顧本港孕婦的服務需要。

截至 2011 年 9 月底，公立醫院已接受約 1,000 名非本地孕婦預約於 2012 年使用分娩服務。現時公立醫院於 2012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予非本地孕婦的分娩名額已被全部預約。在 2012 年 6 月以後個別公立醫院的預約情況，醫管局已上載至其網頁供公眾參考。

私家醫院營辦者亦同意，確保本地孕婦會獲配足夠名額，並按個別情況，減少接受2012年非本地孕婦的分娩預約服務，將預留給非本地孕婦的總體分娩名額定於約31,000人左右。目前已有超過18,000名孕婦預約於2012年在私家醫院分娩，當中包括約7,000名本地孕婦及11,000名內地孕婦，內地孕婦中有三百多名為港人配偶。

我們亦鼓勵私家醫院在優先照顧香港孕婦後，盡量先照顧丈夫為港人的內地孕婦，讓她們可以選擇在私家醫院分娩。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章景星 代行)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